

南開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員額配置要點

民國 98 年 6 月 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8 年 6 月 18 日董事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0 年 11 月 16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
民國 100 年 12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1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2 年 5 月 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2 年 6 月 14 日董事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7 年 8 月 2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7 年 9 月 1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7 年 9 月 26 日董事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南開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因應校務發展，適度配置與管理專任教師員額，訂定「南開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員額配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校 107-111 學年度各職級專任教師(含專案約聘教師)員額配置上限如附表。
- 三、各職級專任教師聘任人數已達該職級教師員額配置之上限時，應暫停辦理升等該職級教師之作業。人事室應於每年三月及九月之前，依上開規定，公告各職級專任教師可供升等之員額。
- 四、本校得因校務發展需要，以職級較高之專任教師員額聘任(含續聘)職級較低專任教師。
- 五、本校各職級專任教師配置員額得因應校務發展需要而調整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議審議通過後，由校長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：107-111 學年度專任教師員額配置表

學年度 職級員額	107	108	109	110	111
教授	28	29	30	30	30
副教授	132	134	124	108	97
助理教授					
講師	20	15	11	7	5
合計	180	178	165	145	132